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世敏博士為董事。
(ii) 重選陳炳鈞先生為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載述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批准及採納按向大會呈交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當中合併通函所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本)以替代及剔除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的一切事宜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得以實施。」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相關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之代理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公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世敏博士及陳炳鈞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內。
6.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